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721

项目编号：QHPS202608014

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电缆桥架框招采购
(第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1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竞价采购报价单.....	30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38
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39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总则.....	43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53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竞价采购）.....	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74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5
第三节 技术要求.....	80
第四节 附件.....	86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8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3915/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电缆桥架框招采购(第二次)
5	实施地点	广东省内买方项目所在地
6	项目概况	采购 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所需电缆桥架。
7	采购内容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及配套三通、直角弯通、盖板、连接片、不锈钢螺栓套装等附件，详见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8	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
9	是否公开采购	☒ 公开采购 ☐ 非公开采购
10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货期：自供货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5 个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经销商，具体要求如下： （1）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作为报价供应商的，须声明本单位为制造商。 （2）授权经销商作为报价供应商的，须声明本单位为经销商，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若出现 2 家及以上代理商所投所有货物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只能有一个合格供应商。确定原则为（按先后顺序判定）： a. 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b. 以提供有效且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为准。如提供的授权均为有效授权的，以提供了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以出具授权的时间为准。如出具的授权全部是针对本采购项目目的，以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最近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d.若出现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相同且有两个或以上的代理商则该品牌所有报价供应商作不合格处理。 3. 若同一制造商与具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报价，则制造商为合格报价供应商，不接受该制造商所有代理商的报价文件。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8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9	报价上限	248,867.58 元
20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1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2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解答。 (3)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4)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
2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	采购文件获取 (仅适用于公开采购项目，非公开采购项目不适用)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在公告下方直接下载，无需报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25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 <u>重新采购的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在首次（前一次）采购时已递交的报价文件默认继续有效：</u> <u>（1）首次（前一次）采购因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流标；</u> <u>（2）首次（前一次）采购报价文件未开启；</u> <u>（3）重新采购未对首次（前一次）采购的要求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u> <u>（4）供应商在首次（前一次）采购时已经递交报价文件，且在重新采购的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发出后，未书面告知不参与重新采购项目，也未提交新的报价文件。</u>
26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7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u>详见公告</u>（暂定） 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
28	成交结果公示	公开采购项目公示/公告媒介：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公开采购项目公示/公告媒介： 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递交了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30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3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34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及附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
35	密封和标记	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
3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供应商： <u>（投标单位）</u>
37	响应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
		响应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u>755916015510502</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40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1	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最低要求	公开采购项目为N+1,非公开采购项目为N+2。 N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下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合格供应商数量最低要求	N。
43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4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
45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单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被采购单位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采购单位内部名单为准）；
10.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公开采购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3.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4.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且拒绝澄清的；

10.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4.2.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 资格审查

8 资格审查

8.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评审小组担任。

8.1.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8.1.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或由评审小组兼任。

8.2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8.3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8.4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8.5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8.6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8.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具有报价资格。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

9.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10.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10.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10.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重新采购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重新采购。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且采购单位决定重新采购的；

11.2 第二次公开采购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或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四、 报价文件

12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2.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
文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
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2.1.1 条规定执行。

12.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3.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14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报价

15.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
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
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5.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5.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
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
招标范围之内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5.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5.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5.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
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
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5.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5.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5.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5.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5.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5.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5.8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9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6 响应担保

16.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6.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6.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6.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6.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6.4.3 需重新采购；

16.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6.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16.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16.5.3 供应商对采购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 16.5.4 供应商对采购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 16.5.5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报价的；
- 16.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16.5.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 16.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6.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7.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18 报价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8.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8.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报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1.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 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22.1 增加推荐供应商，直至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要求后开启报价文件。（适用于非公开采购项目）

22.2 延长公告期，直至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要求后开启报价文件。（适用于公开采购项目）

22.3 采购单位认定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报价供应商数量要求的，可以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2.4 采购单位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的，可以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采购

五、 报价文件开启

23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3.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5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5.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5.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26 报价文件开启异常情况处理

报价文件开启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采购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专家各 1 人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评审小组兼任的，评审小组应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9.3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 29.3.1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9.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 29.3.3 供应商未供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
- 29.3.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 29.3.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3.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2.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

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采购。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 成交通知书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八、 合同授予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采购。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其他

45 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

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采购。采购单位不承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竞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电缆桥架框架采购(第二次)					
最高限价		248,867.58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25×1.0	米	40			
2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50×1.0	米	40			
3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50×1.0	米	40			
4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1.0	米	40			
5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1.0	米	40			
6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50×50×1.2	米	40			
7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2	米	40			
8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1.5	米	40			
9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1.5	米	40			
10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1.5	米	40			
11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0	米	40			
12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0	米	40			
13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0	米	40			
14	室外镀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2	米	20			

1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2	米	20			
1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25×1.0	个	2			
1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50×1.0	个	2			
1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50×1.0	个	2			
1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100×1.0	个	2			
2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100×1.0	个	2			
2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50×1.2	个	2			
2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2	个	2			
2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1.5	个	2			
2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1.5	个	2			
2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1.5	个	2			
2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0	个	2			
2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0	个	2			
2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0	个	2			
2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2.2	个	2			
3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2.2	个	2			
3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25×1.0	个	2			
3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50×1.0	个	2			
3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50×1.0	个	2			
3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100×1.0	个	2			

3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100×1.0	个	2			
3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50×1.2	个	2			
3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2	个	2			
3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1.5	个	2			
3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1.5	个	2			
4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1.5	个	2			
4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0	个	2			
4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0	个	2			
4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0	个	2			
4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2.2	个	2			
4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2	个	2			
4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5	米	30			
4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0	米	30			
4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0	米	30			
4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30			
5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2	米	30			
5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2	米	30			
5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30			
5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5	米	15			
5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15			

5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0×200×2.5	米	15			
5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5	个	2			
5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2.0	个	2			
5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2.0	个	2			
5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2.0	个	2			
6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2	个	2			
6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2	个	2			
6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2	个	2			
6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2.5	个	2			
6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2.5	个	2			
6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0×200×2.5	个	2			
6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5	个	2			
6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2.0	个	2			
6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2.0	个	2			
6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7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2	个	2			
7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2	个	2			
7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2	个	2			
7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2.5	个	2			
7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5	个	2			

7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0×200×2.5	个	2			
76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30			
77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500×200×2.2	米	30			
78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30			
79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15			
80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1000×200×2.5	米	15			
81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82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200×2.2	个	2			
83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2	个	2			
84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5	个	2			
85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0×200×2.5	个	2			
8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25×1.2	米	40			
8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50×1.2	米	40			
8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00×50×1.2	米	40			
8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1.2	米	40			
9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50×50×1.5	米	40			
9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1.5	米	40			
9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5	米	40			
9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0	米	40			
9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0	米	40			

9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40				
9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2	米	40				
9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2	米	40				
9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40				
9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5	米	20				
10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20				
10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25×1.2	个	2				
10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50×1.2	个	2				
10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50×1.2	个	2				
10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100×1.2	个	2				
10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50×1.5	个	2				
10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100×1.5	个	2				
10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5	个	2				
10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2.0	个	2				
10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2.0	个	2				
11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2.0	个	2				
11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5	个	2				
11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5	个	2				
11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5	个	2				
11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3.0	个	2				

11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3.0	个	2			
11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25×1.2	个	2			
11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50×1.2	个	2			
11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50×1.2	个	2			
11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100×1.2	个	2			
12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50×1.5	个	2			
12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100×1.5	个	2			
12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5	个	2			
12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2.0	个	2			
12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2.0	个	2			
12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12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5	个	2			
12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5	个	2			
12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5	个	2			
12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3.0	个	2			
13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3.0	个	2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制造商/授权经销商		□ 制造商 □ 授权经销商（制造商名称：_____，应提供制造商授权材料作为附件）					
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其他_____					
商务条款		■ 完全响应 □ 其他_____					

技术性能	☒ 完全响应 ☐ 其他		
需提供附件资料	☒ 制造商授权材料（经销商提供） ☐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联系人 （盖章）		报价时间

报价要求:

1. 报价表需填写内容为：各项含税单价、含税合价、含税报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含税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条款相应情况、报价单位（盖章）、报价联系人（签字）、报价时间。供应商应按询价表采购项目逐一报价。有漏报的单项，按该项免费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各项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严格按询价表要求填写，且不得增减采购项目，否则报价表将做无效处理。合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处理。
2.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考虑国家最新税费政策）、差旅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成交人需按国家法定税率提供专用发票。
3. 所有货物应为同一制造商生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以下模板仅供参考)

致: 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 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 方:

卖 方:

第一节 总则

根据_____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_____单位（买方）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卖方名称]对该项目货物[物资名称]的报价（应答）。买方和卖方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 1 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采购文件；
- 1.2 报价文件；
- 1.3 成交通知书；
- 1.4 总则、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 1.5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双方达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形成在后者为准。上述第1.4条、1.5条所指文件中关于本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约定都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第 2 条 合同货物及数量

- 2.1 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

第 3 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暂估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0：10： 0： 0（10 分制）。合同单价及总价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按单价结算，合同暂估价仅为便于合同管理设置，不作为结算依据。暂估货物数量为买方现有设计方案需求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买方最终实施方案需求数量为准。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含本数）完成到货验收，卖方可按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支付到货款申请手续。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本数）完成投运，卖方可按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支付投运款申请手续。

3.1.1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为 0 %合同价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凭预付款保函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合同预付款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手续。

3.1.2 到货款：

本合同到货款为 100 %每批次下单价款。

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收货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合同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采购合同价款的 100%）、装箱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开箱验收记录、用户到货签收单或货运单提供给买方验明，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按约定比例支付到货款。

3.1.3 投运款：

本合同投运款为 0 %合同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备投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45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按约定比例支付投运款。

3.1.4 质保金：

本合同质保金为 0 %合同价款，¥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本合同采用 ☐ 质保金 ☐ 质量保函作为质量担保。

当本合同采用质保金时：

本合同全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买方应根据卖方的申请开具质保单（见附件 5）。卖方根据质保单，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进行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当本合同采用质量保函时：

卖方在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时，提供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须与质保金一致，保函时间期限须与质保期一致。买方在收到质量保函后，质保金随到货款一并支付。

3.2 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3.2.1 若合同货按批次供货，其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可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按批次支付。

3.3 交货时间和地点

3.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3.4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接受产品和服务。

3.5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含骑缝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3.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签字页:

买方 1:	卖方:
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买方 2:	帐户名:
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结算帐号:
签字日期:	税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说明: 一、买方授权合同结算单位、收货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结算单位：买方授权结算单位作为本合同的货款支付人，行使及履行本合同货款支付条款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 收货单位：买方授权收货单位作为本合同的执行人，行使及履行本合同除货款支付条款外的其它所有条款的权利和义务。

二、当本合同涉及多个项目需要 2 个以上的结算单位分别进行付款时，应将所有结算单位信息分别列明。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	小计	资产编码	送货地址	交货时间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角分 (RMB: 元)											

说明：当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资产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资产编码使用要求：各供应商将授予的资产编码印制到合同货物铭牌上，要求清晰易辨识、牢固耐用，并且方便条码读取工具进行读取。同时，资产编码应印制到合同货物随附的书面资料每一页页眉（如出厂试验报告、安装、运维作业指导书等）以便查阅，对于无资产编码或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及书面资料不予接受。

附件 2：合同条款修改一览表

序号	合同组成部分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				
	...				

备注：合同条款按照修改内容执行。

附件 3：技术协议

附件 4：技术协议修改一览表

序号	合同组成部分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1	技术通用部分				
2					
3					
4					
	...				

附件 5：质保单（格式）

质保单

合同号：

我单位_____工程所需_____（物资名称），规格型号_____，数量_____，由_____

（生产厂商）制造，该物资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投入运行，在质保期内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或者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处理并已完成赔付）。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注：如物资条目数量较多，可在质保单后附附件，并且建设单位（运行单位）须在附件上逐页加盖公章。

附件 6：预付款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货物买卖合同（下称合同），且贵方同意依约定向被保证人支付供货通知单（编号_____）所需货物的预付款。我方应被保证人的申请，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大写）万元的预付款独立保函：

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该（批次）合同货物通过竣工验收并投运为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我方保证，被保证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如果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义务，我方在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不论本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本独立保函独立于项目合同，不受项目合同效力影响。

三、在受益人向我方提出上述索赔通知前，我方将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被保证人或其他责任人索要上述索赔款项或取得司法机关生效裁决。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我方同意，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不影响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除非我方应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共同书面要求另行出具预付款担保取代或补充修改本担保。

六、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注：如果卖方不采用以上预付款保函格式，拟采用的预付款保函格式须经买方确认同意。）

附件 7：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货物买卖合同（下称合同），并已按供货通知书（编号：_____）要求供货，且该批次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验收投运。我方应被保证人的申请，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的质量保函：

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该（批次）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一个月为止，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我方保证，在保证期内，被保证人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质量条款、保修和保养条款，并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修期内应尽的义务。如果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义务，我方在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不论本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本独立保函独立于项目合同，不受项目合同效力影响。

三、在受益人向我方提出上述索赔通知前，我方将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被保证人或其他责任人索要上述索赔款项或取得司法机关生效裁决。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我方同意，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不影响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除非我方应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共同书面要求另行出具质量担保取代或补充修改本担保。

六、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注：如果卖方不采用以上质量保函格式，拟采用的质量保函格式须经买方确认同意。）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力合同货物/材料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1) 以“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是引用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2) 以“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引用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技术协议”指本合同中的技术条款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买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3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4 “分包商”指接受卖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承继方。

1.5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6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7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8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9 “货物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瑕疵；货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包括紧急、严重、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

1.9.1 “紧急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9.2 “严重缺陷”是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9.3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紧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9.4 “潜在性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伏、隐蔽的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0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合同货物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交接试验验收、技术指导、运行维护和仓储配送等文件（包括图纸、产品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运行维护指导书、检修试验指导书等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1.11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合同货物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交接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合同货物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监督。

1.13 “监造代表”指由买方自行或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 1.14 “现场”指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或买方指定地点。
- 1.15 “验收”指合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外观、开箱、技术资料的移交等方面的验收工作。不包括对标的物电气性能等质量问题的检测。
- 1.16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 1.17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
- 1.19 “付款周期”指买方在接受卖方完整申请付款资料后，按照自身财务部门要求进行每月定期申请次月用款计划并进行付款的时间。
- 1.20 “元”指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21 “日（天）”指公历日。
-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1.23 资产编码：指在合同签订时由买方授予合同中货物每一具体完整功能的最小采购单位（具体以合同授予为准）一个独立的编码（条形码），该编码将跟随该实体从制造到退运的全过程。
- 1.24 损失：本合同所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一方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损失金额；间接损失是由一方引发或者导致的除直接损失金额之外的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财产损失金额，如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相关的交易或者事项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事实损失，且能计量损失金额的，应当认定为间接损失。

第2条 合同标的

- 2.1 卖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和技术协议。
- 2.1.1 卖方报价文件明确合同货物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存在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卖方应在货物生产前将供应商名单提交买方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开展后续工作。
-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同货物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安全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2.3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 2.4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有合同货物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未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清而发生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及时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5 在卖方承诺的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卖方须保证及时提供买方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等维护元器件。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以合同备品备件成本价向买方提供维护修理合同货物所必要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有关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3条 编码

3.1 资产编码：指在合同签订时由买方授予合同中货物每一具体完整功能的最小采购单位（具体以合同授予为准）一个独立的编码（条形码），该编码将跟随该实体从制造到退运的全过程。

3.2 资产编码由卖方制作在货物的铭牌上并保证资产编码的长久耐用。

3.3 合同中货物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的页眉上必须附带合同货物相同的资产编码。

第4条 合同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见第一节总则。合同价款包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元。具体价格构成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4.2 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

4.2.1 本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见专用条款。

4.2.2 因买方原因导致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到货验收，卖方则凭买方签发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已满10个月的证明申请支付，买方应按要求办理到货款支付。但到货款的支付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及技术规范书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4.3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签支票、或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日期即本合同第12.2条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4.4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5 本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等。货物涉及不同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的，买方应告知上述信息，卖方按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及时开具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到货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满60日前送达买方。逾期送达的，双方应按本合同12.1规定执行。

4.6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4.7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专利权费用。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和其他被法律保护的权益等的起诉。卖方负责处理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并赔偿买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5条 交货

5.1 卖方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若到货地点运输条件复杂时，买方应在附件1的交货地点注明运输条件以便卖方运输。合同货物交货进度按照约定进行，未约定交货进度的合同货物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发货。

5.2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到卖方，具体以专用条款为准。

5.2.1 买方应为卖方预留合理的制造、运输工期。

5.2.2 买方应对卖方在设计、制造等各阶段提出相关要求。

5.2.3 买方应为卖方合同货物到货、就位、人员指导安装和调试提供配合和便利。

5.3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卖方如正常交货,但买方未提出发货通知的,卖方应传真或函件通知买方办理交货手续。

5.4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 12.1.6 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5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货物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
- (4) 货物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配送验收单号;
- (8)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
- (9) 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times 3\times 3\text{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 (10) 工程信息;
- (11) 供应商仓库编码;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5.6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必须按买方规定的要求,单独包装,在到货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5.7 所有部件的装运方式均应便于卸货、搬运和现场就位安装,标有千斤顶支架位置、吊索布置的起吊图和安装顶升图,应与装运文件一起提供。合同货物所有部件不应有对安装、运维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危险因素。如果因此危险因素造成买方人员人身损害卖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8 对于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times 3\times 3\text{m}$ 的货物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卖方应在发运 5 日前给买方邮寄 3 份包装说明单,注明重心和起吊点等事项。

5.9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卖方应在发运 15 日前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若合同货物中包含危险化学品,卖方应在发运 15 日前向买方提交 6 份材料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 MSDS。

5.10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等有特殊的要求,卖方应在发运前 10 日向买方送达 2 份关于注意事项的报告。

5.1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包含产品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运行维护指导书、检修试验指导书等。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维护检修模板和要求(以买方审核颁布的为准,若尚未审核颁布则按照提供模板提供),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具体检修的部位、方法及要求需附图说明)提供产品的维护检修手册,明确对设备运行维护、检修中的要求、标准及措施的建议。

5.12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中提供的资料正确完整,应至少提供包括原理图、安装图、产

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报告、配套检验软件光盘、装箱单及其他相应技术资料。

5.13 技术资料以到达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 12.1.7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对急用者应在 3 日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正确的图纸并按本合同第 12.1.7 条进行赔偿。如因买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对急用者应在 3 日内),向买方补充提供,费用由买方承担。

5.14 卖方应交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和承运人信息。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查时,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5.15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合同附件 1。

5.16 收货单位所开具的收货凭证,并不代表合同履行完毕;卖方交货后,应通知买方在 7 日内开具收货凭证。

5.17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及时自费对因风险灭失或损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18 卖方应为合同货物购买全额保险,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

5.19 卖方委托承运人送货,卖方人员未到现场的,卖方可以授权承运人办理交货事宜,交货时,承运人需向买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5.20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三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21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 6 条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产品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运行维护指导书、检修试验指导书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资料完好无损,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合同货物一起发货,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6.5 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方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6.6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到货站;
- (3) 收货人名称;
- (4) 合同货物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 工程名称;
- (10) 货物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
- (11) 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6.7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6.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6.9 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6.10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与其分包商的货物一般不用同一箱号。

6.11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6.1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6.13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6.14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例如松木)属应检验检疫的,应依法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并作为接收资料移交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6.15 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如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买方按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7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指派经验丰富, 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如需要), 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 (试运行)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重新 (或增加) 选派技术人员, 并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

7.1.1 卖方根据合同派往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开箱检验中出现的问题; 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应经验丰富, 有较高技术水平, 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参加试运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合同货物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7.1.2 卖方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 (试运行) 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

7.2 当买方要求卖方提供现场服务时,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协议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 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 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 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 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督下进行, 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违反上述规章制度或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 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 双方据此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7.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6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 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 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按第 13 条的约定办理。

7.7 若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与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 费用由卖方或其分包商自行承担。

7.8 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如有), 卖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 尽量满足买方要求。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7.9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雇员、代理商、承包商, 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7.10 买方发生供电中断或合同货物停运, 需卖方提供技术支持的, 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恢复合同货物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

7.11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8条 监造与检验

8.1 监造

8.1.1 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监造单位派出监造代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买方的监造作业指导书, 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卖方应配合买方组织的监造 (含出厂试验见

证), 按监造代表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计联络会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造见证文件等资料,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8.1.2 在买方或监造代表认为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 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8.1.3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8.1.4 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提供下列方便:

- (1) 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 (2) 提前 10 日将合同货物的监造项目和出厂试验时间通知买方监造代表;
- (3) 为监造代表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卖方的技术标准、图纸及文件提供方便;
- (4) 为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 费用由买方自理。
- (5) 对监造合同货物需要拍照的, 须经卖方同意并在卖方指导下进行拍照记录, 照片和记录仅用于合同货物监造之目的, 涉及技术保密的,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8.1.5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 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相关信息, 监造代表及买方相关人员有权参与、跟踪检查整改工作并提出意见, 卖方根据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保障交货质量。

8.1.6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及部件出厂时, 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专用条款有要求时, 还应提供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监造记录和试验报告。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 合同货物在监造代表签署“合同货物出厂见证表”后方可出厂。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记录或报告, 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 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8.1.8 合同生效后, 卖方应将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和买方拟进行监造的合同货物的生产监造信息定期向合同约定的监造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报送。报送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 须及时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

8.1.9 卖方报送的监造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2) 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3) 原材料到货情况;
- (4) 生产进度计划;
- (5) 实际生产进度;
- (6) 出厂交、验货情况;
- (7)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8.1.10 卖方应提供生产进度计划, 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 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 关键工艺说明, 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 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8.1.11 买方可在厂内对合同货物的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进行检测, 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工厂抽检的, 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 邀请买方现场见证, 抽检结束后, 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厂抽检报告。

8.1.12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 试验不合格的, 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 交给买方。

8.1.13 卖方应根据货物所配用元器件的重要性, 提供相应的检测标准和项目, 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报告, 并根据买方要求完善检测标准与增加检测项目。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8.1.14 双方商定的重要试验项目, 卖方应在买方代表现场见证的情况下进行试验, 除买方明确表明不派员参加外, 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试验, 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抽检

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 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对于实施买方组织送样检测的合同货物, 其抽检技术标准须按照送样检测时的技术标准执行。若送样检测技术标准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差异的, 应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买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凡是买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做出的抽检(分为到货抽检和专项抽检)结果, 卖方应认可。抽检的结果作为供应商评价等工作的依据。

8.2.1 卖方应为买方的抽检提供下列方便:

- (1) 提前 10 日将合同货物的出厂试验时间通知买方;
- (2) 为买方抽检工作人员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卖方的技术标准、图纸及文件提供方便;
- (3) 提供生产计划及进度、原材料到货情况等其他有关抽检工作的方便。

8.2.2 到货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 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具体见专用条款), 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如抽检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抽检的货物不合格产品的数量超过规定值(按 GB2828 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时, 扩大抽检范围, 视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 作修理、重新生产、终止合同等处理, 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2.3 专项抽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选定的物资品类产品进行专项抽样送检, 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或委托检测机构到现场检测, 或在供应商待发货的仓库中选择样品。专项抽检开始前, 买方以公告的形式约定对专项抽检不合格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8.2.4 买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 如抽检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买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或 GB2828 等国家相关规定, 扩大抽检范围, 视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 作修理、重新生产、终止合同等处理, 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到货验收

8.3.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配送验收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属卖方责任的, 由卖方负责处理。买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验收的日期通知卖方, 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费用由卖方自理。如验收时, 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 买方有权自行进行, 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3.2 到货验收时, 如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 各执一份, 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 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 费用由买方承担。

8.3.3 卖方对买方根据上述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 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卖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验收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8.3.4 如果到货验收时，发现合同货物非买方责任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时，卖方应及时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迟延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8.3.5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指现场的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了短缺部件，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第 12 条及技术规范书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

8.4 卖方如果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不参加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买方进行，并承认验收结果。

8.5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 9 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交接试验验收

9.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9.2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9.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按买方要求为准。

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9.5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买方按国家、行业及买方标准开展现场交接试验，对交接试验不合格的，卖方须按照买方认可的方案负责处理并再次进行交接试验，相关处理、试验以及配合卖方处理、试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交接试验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卖方须按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6 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7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 10 条 质量保证

10.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1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质保期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30 个月，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2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合同货物本体、附件及螺栓、螺帽、阀门等部件必须防腐防锈，质保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否则应无条件更换；质保

期后但在投运 5 年内, 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 卖方应免费处理。

卖方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 运行安全、可靠。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 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 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如果卖方未对买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卖方的异议不成立,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 及赔偿买方的损失。如需更换, 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10.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 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试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 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 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外, 货物使用寿命周期内, 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 卖方应按合同价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同时供应商应能按照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元器件或其代替(升级)的产品。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10.5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 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使用寿命自投运开始不少于 30 年, 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0.5.1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 卖方在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故障后, 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并按买方认可的方式予以处理。

10.6 对于合同货物, 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 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应经买方事先同意。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合同货物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10.7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 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 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 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 并承担工程返工等施工费用损失。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 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 按延迟交货处理。

10.8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 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 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 但卖方有义务尽快以成本价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10.9 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且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价格为合同备件价格, 若合同中无备件价格, 则以当下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10.10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合同货物时, 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资料, 确保配套合同货物接入系统后正常运行。

10.11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 11 条 转让和分包

11.1 卖方未取得买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2 卖方不得将合同货物整体或主要工序与组装、调试等生产转交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违约。

11.3 卖方负责的合同货物的部分材料、元器件等由第三方提供的，应按报价文件中列明第三方及其提供配套产品的规格型号。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报价文件列明的涉及的第三方所有承诺。

11.4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11.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或租用他人合同货物、人员进行生产制造。确需分包或租用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外包商或租用情况提交买方确认，并取得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或租用他人合同货物、人员进行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或租用他人合同货物、人员进行生产制造合同货物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因卖方上述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卖方知晓并自愿接受买方有关履约与品质控制中关于对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等违约责任的处理。

12.1.1 卖方违反 4.5 规定逾期送达发票的，买方将在下个付款周期予以支付。

12.1.2 因合同变更需退还发票或退还超付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0.4\%$ 逾期交票周数、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0.4\%$ 逾期退款周数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2.1.3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执行 12.3 条款。

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或执行 12.3 条款后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或其他约定依法依规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卖方交付的标的物，有《产品质量法》所指的缺陷的，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就应赔偿。

12.1.4 买方在监造过程中发现卖方在制造过程中有不符本合同要求及制造工艺等情况，买方有权要求整改和索赔。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12.1.5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且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未能通过整改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12.1.6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应按以下约定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违约

金以超时累进方式计算:

- (1) 迟交 1-4 周, 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4%;
- (2) 迟交 5-8 周, 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8%;
- (3)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10% 或者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3 个月时,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7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 每迟交 1 日,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 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卖方在交货时未按要求提交货物相应电子资料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每迟交 1 日,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2.1.8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 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工期 1 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12.1.9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 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 每推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1.10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 严重缺陷的处置每推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紧急缺陷的处置每推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除外。

12.1.11 合同货物交付后,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运的, 每延误 1 周,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形除外。

12.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 每停运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如停运超过 72 小时, 每增加 24 小时, 卖方应向买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 的违约金。质量保证期在货物停运修复再投运时重新计算。

12.1.13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 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2.1.14 卖方根据本第 12 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20% 时,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买方终止合同后, 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 (如有) 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安装费用、拆卸 (除) 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 由卖方承担。超出一定期限内卖方仍未将所交付的货物 (如有) 运离现场, 视为卖方放弃该货物, 买方有权进行处理。

12.1.15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2.1.16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响应违约索赔通知书, 视为卖方已认可买方违约索赔请求。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2.1.17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12.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 除了支付逾期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

金。

12.3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2.3.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应先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内完成。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12.3.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内完成。

12.3.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12.3.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12.3.5 赔偿损失

除已有约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买方选择任何以上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终止合同责任

12.4.1 因卖方责任导致最终双方终止合同且卖方尚未交付货物，卖方需退回预付款，买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4.2 因卖方责任导致最终双方终止合同且卖方已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5 因一方违约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和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6 卖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12.7 合同期内如果卖方出现三次未按供货通知要求及时供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8 货物迟交超过六个月时，则视为卖方不能交货，除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 13 条 变更

13.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或减小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3.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应以合同货物类型来确定具体的提前通知时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第 14 条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中止：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当合同货物在生产运行中发生因合同货物原因造成的故障时，卖方须积极配合问题处理，提出质量整改措施。在合同货物缺陷彻底处理（包括已投入运行的同类合同货物）及买方对质量整改验收完成前，暂不解除卖方在买方系统内的处理决定，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14.2 合同终止

14.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发生 14.2.1 (1) 和 14.2.1 (2)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要求卖方纠正违约行为、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 15 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延长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买方根据本 14.2.1 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卖方未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卖方供应的货物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4.2.2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签订终止协议后，可终止合同。

14.2.3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的效力。

14.2.4 因买方工程设计、规划、施工或需求变更等原因，或买方工程因故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需履行的，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即行终止。该合同已交货部分，买卖双方按实结算，该结算额在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买方向卖方另行支付，买方已支付款项超出部分卖方应向买方退还；该合同买卖双方未交货部分不再履行，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通知对方。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日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16.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但是，当买卖双方之间不只有一份合同/项目，而其他合同/项目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存在买方应付、应退卖方款项的，买卖双方有权相互抵扣上述款项。履约保证金因索赔等原因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及时补足，未及时补足的，买方有权扣留。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16.2.1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由买方确定，应不超过二年，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时间少于履约保函时间的，投入运行后，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提前终止；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时间多于银行保函时间，卖方应于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6.3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6.4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第 17 条 税费

17.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17.2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买卖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第 18 条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 19 条 调价条款

产品定价，买卖双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定价执行。本合同的产品价格在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为浮动价格。双方一致同意参照上海有色网 SMM 官网公布的 SMM 1.0*1250*C SPCC 冷轧卷乐从（华南）均价或 SMM A00 铝佛山（华南）均价对产品最终价格进行调整，最终订单执行价格以价格联动公式计算为准。

调价计算公式： $P=P_0*(1+c*K)$ ，其中：P 为当期执行调价后价格；P0 为合同初始签约价格；K 为电缆桥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 $K=(A_1-A_0)/A_0$ ；c 为电缆桥架材质调价系数，当桥架为钢制桥架时， $c=0.75$ ，当桥架为铝合金桥架时， $c=0.85$ 。

A0 为投标报价截止日期最近一次上海有色网 SMM 官网公布的 SMM 1.0*1250*C SPCC 冷轧卷乐从（华南）均价或 SMM A00 铝佛山（华南）均价。

A1 为双方确认订单之日最近一次上海有色网 SMM 官网公布的 SMM 1.0*1250*C SPCC 冷轧卷乐从（华南）均价或 SMM A00 铝佛山（华南）均价。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电缆桥架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4.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0:10:0:0（10分制）。

本合同下单期限2年。合同下单期限内，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暂估价的100%时，买方不再增加采购订单。合同下单期限届满时，采购订单累计金额在合同暂估价80%-100%之间的，买方不再增加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暂估价80%的，本合同下单期限延长半年。在延长期内，本合同采购订单累计金额（含原下单期限内的采购订单金额）达到合同暂估价的100%时，买方不再增加采购订单。延长期满，采购订单累计金额仍未达到合同暂估价80%的，买方不再增加采购订单。结算价格：

每批次货物按供货通知单数量及按调价条款调整后的单价结算计算供货金额。单次供货金额超过5万元的，按供货金额结算；单次供货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买方承担3%的运输费用， $\text{结算金额} = \text{供货金额} \times (1+3\%)$ 。卖方负责运输车辆安排、运费支付等，并开具本批次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货物与运费的增值税税率应相同。

5. 交货

5.1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制造厂家原厂生产，产品在运输途中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卖方承诺在接到通知时起，急件产品在8小时内发出，一般产品在24小时内发出。

5.21.1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5.21.2 交货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交货地车板交货。

5.21.3 卖方应于每周五汇报进度并提供相关凭证，确保把握进度，不按时提供，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其按照每次5千元标准处罚。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7.2 卖方须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做到买方提出问题后，4小时内作出应答和技术指导。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4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9 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工作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重点明确安装流程、安装工艺要求及现场检查、验证项目及标准。

8. 监造与检验

8.5.1 在货物生产期间，卖方应以周为单位，为买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到货情况、生产进度计划、实际生产进度、来料及在生产产品现状照片、出厂交、验货情况、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

8.5.2 合同货物出厂前，买方将视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派员前往卖方工厂参加出厂试验以及相关合同货物的联合调试。

10. 质量保证

10.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

1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竞价采购）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及二次确认，对于报价文件及二次确认技术、商务响应出现负偏离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对其报价文件做不予受理处理。通过本项评审的供应商，参与 2.2 条成交候选人推荐。

2.2 经二次确认后，有效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23 条要求的，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展开价格谈判，并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依据二次报价开展供应商排序。

2.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除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序前 $N+2$ 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二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当排序出现并列时，通过随机抽签决定名次。

当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大于 N 且小于 $N+2$ 时，评审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推荐所有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当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N 时，评审小组应当判定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不推荐供应商，由采购单位重新采购。

3 评审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当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4 其他规定

4.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

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最高项数__/_），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均不可负偏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25×1.0	米	40
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50×1.0	米	40
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50×1.0	米	40
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1.0	米	40
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1.0	米	40
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50×50×1.2	米	40
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2	米	40
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1.5	米	40
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1.5	米	40
1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1.5	米	40
1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0	米	40
1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0	米	40
1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0	米	40
1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2	米	20
1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2	米	20
1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25×1.0	个	2
1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50×1.0	个	2
1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50×1.0	个	2
1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100×1.0	个	2
2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100×1.0	个	2
2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50×1.2	个	2
2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2	个	2
2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1.5	个	2
2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1.5	个	2
2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1.5	个	2
2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0	个	2
2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0	个	2
2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0	个	2
2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2.2	个	2
3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2.2	个	2
3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25×1.0	个	2
3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50×1.0	个	2
3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50×1.0	个	2
3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100×1.0	个	2
3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100×1.0	个	2
36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50×1.2	个	2
37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2	个	2
38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1.5	个	2

39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1.5	个	2
40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1.5	个	2
41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0	个	2
42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0	个	2
43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0	个	2
44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2.2	个	2
45	室外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2	个	2
4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5	米	30
4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0	米	30
4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0	米	30
4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30
5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2	米	30
5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2	米	30
5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30
5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5	米	15
5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15
5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	1000×200×2.5	米	15
5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5	个	2
5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2.0	个	2
5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2.0	个	2
5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2.0	个	2
6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2	个	2
6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2	个	2
6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2	个	2
6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2.5	个	2
6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2.5	个	2
6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0×200×2.5	个	2
66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5	个	2
67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2.0	个	2
68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2.0	个	2
69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70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2	个	2
71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2	个	2
72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2	个	2
73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2.5	个	2
74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5	个	2
75	室内锌铝镁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0×200×2.5	个	2
76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30
77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500×200×2.2	米	30
78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30
79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15
80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	1000×200×2.5	米	15
81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82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200×2.2	个	2
83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2	个	2
84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2.5	个	2
85	室内锌铝镁梯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0×200×2.5	个	2
8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25×1.2	米	40
8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50×1.2	米	40
8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00×50×1.2	米	40
8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00×100×1.2	米	40
9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50×50×1.5	米	40
9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150×100×1.5	米	40
9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200×100×1.5	米	40
9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300×150×2.0	米	40
9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400×150×2.0	米	40
9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400×200×2.0	米	40
9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500×150×2.2	米	40
9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600×150×2.2	米	40
9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600×200×2.2	米	40
9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800×150×2.5	米	20
10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	800×200×2.5	米	20
10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25×1.2	个	2
10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50×1.2	个	2
10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50×1.2	个	2
10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00×100×1.2	个	2
10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50×1.5	个	2
10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150×100×1.5	个	2
10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200×100×1.5	个	2
10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300×150×2.0	个	2
10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150×2.0	个	2
11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400×200×2.0	个	2
11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500×150×2.5	个	2
11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150×2.5	个	2
11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600×200×2.5	个	2
11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150×3.0	个	2
11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三通	800×200×3.0	个	2
11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25×1.2	个	2
11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50×1.2	个	2
11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50×1.2	个	2
11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00×100×1.2	个	2
12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50×1.5	个	2
121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150×100×1.5	个	2
122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200×100×1.5	个	2
123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300×150×2.0	个	2
124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150×2.0	个	2

125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400×200×2.0	个	2
126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500×150×2.5	个	2
127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150×2.5	个	2
128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600×200×2.5	个	2
129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150×3.0	个	2
130	铝合金槽式电缆桥架直角弯通	800×200×3.0	个	2

2 交货期

自供货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5 个日历天。

3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交货地车板交货。

4 质保期

2 年。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价款不设预付款，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每批次下单价款的 100%。

6 报价要求

1.投标商务总报价仅用于采购单位商务评审，不作为采购单位承诺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采购单位与成交人按各规格中标单价签订单价购销合同，实际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以期间采购单位采购订单为准。

2.投标报价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生产过程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装货、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安装督导、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考虑国家最新税费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

3.电缆桥架及配套附件厚度应满足国家与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电缆桥架盖板相对桥架本体可降一档厚度；连接片厚度≥桥架本体厚度。

4.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含电缆桥架盖板、连接片及不锈钢螺栓套装。

5.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下供货通知单，供应商依据供货通知单供货并结算该批次供货通知单款项。

6.每批次供货通知单总额超过 5 万元的，投标报价含运费；每批次供货通知单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投标报价不含运费。不超过 5 万元的批次货物总价按照投标报价计价后，运费按照本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3%计提。供应商负责运输车辆安排、运费支付等，并开具本批次

货物与运费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货物与运费的增值税税率应相同。

7.每批次供货通知单最终结算价格参照上海有色网 SMM 官网公布的 SMM 1.0*1250*C SPCC 冷轧卷乐从（华南）均价或 SMMA00 铝佛山（华南）均价对产品最终价格进行调整，最终订单执行价格以价格联动公式计算为准，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合同通用条款 第 19 条调价条款。

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节 技术要求

1. 总则

- 1.1. 本文适用于 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电缆桥架框招采购技术要求，包括电缆桥架及全套配件的采购、制造、检验、供货、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 1.2. 本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文和有关最新规范标准的优质产品。
- 1.3. 卖方如对本文书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不同意修改，仍以买方意见为准。如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文书明确提出异议，即被认为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完全能够满足本文的要求。
- 1.4. 本文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5. 本文提供的产品规格及数量仅为卖方提供参考，具体以买方供货通知单为准，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1.6. 本用户需求书及技术条件书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或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及合同条款为准。
- 1.7. 本文可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8. 在签定订货合同之后，买方保留对本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卖方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供、需双方商定。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市场化项目电缆桥架框招采购

项目地址：广东省内买方项目所在地

3. 设备安装环境条件

卖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该环境条件，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在报价文件中提出要求。

最高气温 60℃

最低气温 -13.5℃

相对湿度 90%

海拔高度 <1000m

基本风压 0.75kN/m²（五十年一遇）

污秽等级 D 级

地震烈度 7 度

注：产品绝缘水平数值是安装地点在海拔在 1000 米及以下，周围环境最高空气温度不超过 40℃ 的参数，卖方应按照本工程实际安装地点的海拔高度以及最高空气温度对其进行修正。

以上为设备使用条件要求，卖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本地的极限恶劣使用条件。

4. 标准与规范

- (1) JB/T 10216-2025 《电控配电用电缆桥架》
- (2) GB/T 23639-2017 《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
- (3) GB/T 38974-2020 《热浸镀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4) NB/T 10292-2019 《铝合金电缆桥架》
- (5) T/CECS 31-2017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
- (6) GB/T 38974-2020 《连续热浸镀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7) YB/T 4457-2022 《建筑用连续热镀层钢板及钢带》
- (8) GB/T 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 (9)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10)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11)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5. 一般要求

钢制桥架产品应为原厂一体数控折弯成型全新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外观平整、结构牢固、尺寸标准、防腐优良，所有材料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次品、无负公差板材，满足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铝合金桥架产品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严禁回收废铝、再生杂铝、边角料回熔铝材生产，进场需提供原厂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质保承诺书。

随货资料应包括基板原厂材质单、镀层成分第三方光谱检测报告、中性盐雾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出厂尺寸检验记录、产品质保承诺书等。

质保期限为 2 年，自至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开始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镀层破损锈蚀、结构变形、开裂等质量问题，供方须无条件免费补发更换并承担人工及工期损失。

6. 专业要求

6.1 材质与表面处理

1. 锌铝镁桥架：基材采用 DC01/DC03/SPHC 优质低碳冷轧钢带，符合 GB/T 11253；钢板无分层、夹层、夹渣、轧制裂纹、原生锈蚀、重皮缺陷；大跨距（单跨 $>2\text{m}$ ）重载桥架基板选用 S350 高强锌铝镁钢带；整体折弯成型，主体无拼接焊缝；确需拼接部位必须满焊打磨平整，焊缝全覆盖锌铝镁修补防腐涂层；所有切口、螺栓开孔、裁切边缘彻底去毛刺钝化，无尖锐棱角，防止划伤电缆绝缘外皮；直线度：单根每米弯曲偏差 $\leq 2\text{mm}$ ，全长总直线度 $\leq$ 总长 0.3%；无肉眼可见扭曲、翘曲变形；表面无漏镀露底、锌瘤堆积、划伤磕碰、大面积色差、黑斑起皮、手印白斑。

2. 铝合金桥架：

(1) 合金牌号与供货状态

- 常规室内、厂区户外、普通项目桥架主体：6063-T5 铝合金挤压型材/铝板，符合 GB/T 5237.1；
- 大跨距（单跨 $>2\text{m}$ ）、重载电缆密集敷设桥架：6061-T6，力学强度更高；
- 折弯托盘薄板、盖板：可采用 5052-H24 铝合金，折弯无裂纹、无暗裂。

(2) 化学成分硬性约束（6063-T5）

- Si: 0.20%~0.60%, Mg: 0.45%~0.90%；
- $\text{Fe} \leq 0.35\%$, $\text{Cu} \leq 0.10\%$, 单种杂质 $\leq 0.05\%$, 总杂质含量 $\leq 0.50\%$ ；

供方按需方要求可提供第三方光谱成分检测报告。

(3) 外观及成型质量：型材板面无起皮、气泡、夹杂、划伤、扭曲、明显压痕；折弯、冲压处无开裂、裂口、应力白斑；焊接件焊缝平整无虚焊、气孔、焊瘤；直线度：每米偏差 $\leq 2\text{mm}$ ，单根总长直线度不大于总长 0.3%；桥架切口去毛刺，孔位规整，无尖锐边缘防止划伤电缆外皮。

(4)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处理，执行 GB/T 5237.2，必须经过脱脂 $\rightarrow$ 酸洗中和 $\rightarrow$ 阳极氧化 $\rightarrow$ 封孔完整工序，严禁省略封孔；AA15 级，平均膜厚 $\geq 15\mu\text{m}$ ，单点膜厚 $\geq 12\mu\text{m}$ ；封孔后中性盐雾试验 $\geq 1000\text{h}$ 无腐蚀、不起皮；膜层均匀无色差、无漏氧、无掉膜。

6.2 板材厚度标准

1. 锌铝镁桥架最小公称壁厚

桥架公称宽度 W	槽式/托盘主体侧板+底板	配套盖板最小厚度
$W \leq 150\text{mm}$	$\geq 1.0\text{mm}$	$\geq 0.8\text{mm}$
$150 < W \leq 300\text{mm}$	$\geq 1.2\text{mm}$	$\geq 1.0\text{mm}$
$300 < W \leq 500\text{mm}$	$\geq 1.5\text{mm}$	$\geq 1.2\text{mm}$
$500 < W \leq 800\text{mm}$	$\geq 2.0\text{mm}$	$\geq 1.5\text{mm}$
$W > 800\text{mm}$	$\geq 2.5\text{mm}$	$\geq 1.8\text{mm}$

壁厚负偏差 $\leq -0.08\text{mm}$ ，现场使用卡尺随机抽检，壁厚不达标整批次拒收并退回；

单跨跨度 $>2\text{m}$ 时，桥架主体壁厚在上表基础上加厚 0.2mm ，或底板增设冲压加强筋。

2. 铝合金桥架最小板材/型材壁厚

桥架公称宽度 W	槽式/托盘铝板最小厚度
$W \leq 150\text{mm}$	$\geq 1.2\text{mm}$
$150 < W \leq 300\text{mm}$	$\geq 1.5\text{mm}$
$300 < W \leq 500\text{mm}$	$\geq 2.0\text{mm}$
$500 < W \leq 800\text{mm}$	$\geq 2.5\text{mm}$
$W > 800\text{mm}$	$\geq 3.0\text{mm}$

壁厚允许负偏差 $\leq -0.1\text{mm}$ ，现场可使用卡尺随机抽检，不达标予以拒收。

所有电缆桥架及配套附件厚度应满足国家与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电缆桥架盖板相对桥架本体可降一档厚度；连接片厚度 $\geq$ 桥架本体厚度。

6.3 结构及工艺要求

- (1) 桥架板面平整、无扭曲、无变形，边缘光滑无毛刺、无锐角，避免损伤电缆绝缘。
- (2) 连接部位配置专用内外连接板，拼接严密、缝隙均匀。
- (3) 每段桥架配置铜编织/黄绿线接地跨接线，保证全线电气导通、接地可靠。
- (4) 可配置活动隔离隔板，实现动力、控制、信号线缆分隔敷设。
- (5) 所有弯通、三通、四通、异径、封头配件与主桥架同材质、同厚度、同工艺、完全匹配。
- (6) 额定均布荷载下，桥架最大挠度 $\leq$ 单跨跨度 $1/200$ ，卸载后无永久性塑性变形； 1.5 倍额定荷载静压 24h 无开裂、永久凹陷。
- (7) 梯架横档中心间距 $\leq 300\text{mm}$ ，横档与侧板焊接牢固，无虚焊脱落；
- (8) 盖板与桥架主体贴合严密，卡扣/螺栓固定牢固，人员正常踩踏不会掀起脱落；
- (9) 各类异形弯通、三通、变径弧度平滑过渡，无锐角凸起，线缆敷设无硬折、割线

风险。

6.4 防腐镀层技术指标

1. 锌铝镁桥架镀层

(1) 镀层化学组分

镀层质量分数：Zn 86%~94%、Al 4.5%~11.0%、Mg 1.0%~3.0%，其余为微量杂质；
供方必须提供第三方光谱检测报告，低铝、低镁镀层视为不合格品。

(2) 双面镀层单位面积重量

使用环境腐蚀等级	双面镀层最小克重 (g/m ²)	等效单面镀层参考厚度
室内（干燥机房/办公楼室内）	Z120 ≥120	≥12 μm
室外（厂区露天、普通户外）	Z180 ≥180	≥18 μm

(3) 镀层附着力与加工性能

180° 紧密折弯试验，折弯处镀层无开裂、起翘、脱落、粉化；

划格法附着力测试，方格区域镀层无成片脱落；

具备断面自钝化修复能力：裁切裸露钢基材可依靠周边镀层离子迁移生成钝化保护膜，正常工况下断面无需大面积补漆。

(4) 成品后处理

出厂必须做无铬耐指纹钝化封闭处理，提升抗指纹、抗酸碱污染、抗返白锈能力；禁止裸镀层直接出厂供货。

(5) 中性盐雾 NSS 试验（首次出现红锈最低时长）

室内标准：≥1000h

常规室外：≥1500h

近海沿海区域：≥2500h

化工强腐蚀工况：≥3000h

2. 铝合金桥架镀层

铝合金桥架及配件统一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严禁粉末喷涂、喷漆、电泳替代阳极氧化。

氧化层技术指标：

- 阳极氧化膜厚度：≥15 μm
- 表面均匀细腻、哑光银色，无划痕、色差、发白、氧化斑点、砂眼
- 绝缘、耐候、耐腐蚀，不吸附灰尘、不褪色
-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500h 无发白、无腐蚀点

6.5 配套辅材要求

电缆桥架配套提供全部安装辅材，包括全套 304 不锈钢螺栓、螺母、平垫、弹垫，连接压板/连接片，盖板等。

连接压板/连接片：必须采用同规格板材裁切制作，厚度与桥架槽体一致，避免不同金属材质产生电化学腐蚀。

桥架段间搭接长度 $\geq 50\text{mm}$ ，拼接缝隙均匀对齐；两节桥架之间设置铜编织/黄绿线接地跨接线，两端压接镀锡 OT 端子紧固；整段桥架电气连续贯通；桥架端头、三通、四通预留专用接地螺栓孔位，便于接入建筑总等电位接地网。

锌铝镁桥架不可直接与普通碳钢构件紧贴接触，接触位置加装尼龙绝缘垫片隔绝电偶腐蚀。

梯架、托盘桥架均布荷载下，最大挠度不超过跨度的 $1/200$ ，卸载后无永久变形。

盖板与桥架主体贴合严密，卡扣或螺栓固定牢固，不易脱落；

各类弯通、三通、四通、变径等异形配件弧度平滑，过渡顺畅，不卡线、不割伤线缆。

6.6 包装、运输与进场验收

单根桥架两端套塑料护帽，分类捆扎，外缠缠绕保护膜，防止运输吊装磕碰划伤镀层；配件分类袋装标注规格型号。

大批量供货前，卖方需提供样品封样，后续大货必须与封样材质、镀层、壁厚、工艺完全一致。

到货后买方有权抽检壁厚、膜厚、材质，抽检不合格整批次退货，产生运费及工期损失由卖方承担。

6.7 供货资料要求

供货时须随货提供：

- 供货清单、装箱单、发货单；
-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 板材厚度、材质检测证明；
- 防腐镀层性能检测报告；
- 防火桥架提供 CMA 耐火型式试验报告；
- 光谱成分检测报告、盐雾试验报告、桥架载荷性能检测报告等。

6.8 验收标准

1. 板材厚度不足、负公差超标直接拒收；
2. 变形、翘曲、毛刺、脱塑、漏镀一律不合格；
3. 配件缺失、型号不匹配不予验收。

第四节 附件

附件 1：竞价采购报价单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